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基小字第19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紹祐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4日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倘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張逸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顏培容